知识产权申请流程

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”三性“文献检索，提交《浙江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》至医学院科研办

↓

医学院科研办盖章审核后，递交至学校科研院成果办

↓

与专利代理事务所联系，填写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工作单，并缴纳申请费和代理费（中国发明专利学校资助 3000 元）

↓

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，提供有关说明书和附图

↓

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版推荐书和电子版附件，并将书面材料（按份数要求）送交医学院科研办，逐级上报

↓

代理人在委托人材料交齐后起 10 日内完成申请文件，并寄国家知识产专利局受理处

↓

职务发明申请文件取得申请号后，发明人应及时在浙江大学科研管理系统（科技版）“我的专利”栏内填写专利信息，还需对专利公开、专利授权等每个重要阶段的信息及时维护

↓

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或著录项目变更须在得到医学院、学院（系）同意后再至科研院成果办登记，经批准方可办理后续手续

↓

委托人配合代理人答复专利局的各种审查意见，直至授权（或驳回）

↓

每年缴纳专利年费（学校负责授权后 3 年），专利证书原件归校档案馆